

工作流程：体育特长生比赛获奖加分

1. 适用对象：自主招生选拔录取的各类体育特长生
2. 文件依据：《上海财经大学本科优秀运动员学籍管理补充规定》
3. 注意事项
 - (1) 加分名单和获奖材料需在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送达教务处
 - (2) 加分名单由体育教学部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，获奖材料需加盖公章
 - (3) 加分名单在教务处网站上公示，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
 - (4) 获奖材料是指有体育比赛组委会颁发的获奖证书、奖状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，必要时需提供原件
 - (5) 加分有效期为获得比赛成绩的当前学年，过期不再受理
4. 工作流程

